

民眾申請前置協商所需文件說明：

- 前置協商申請書正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備妥)。
-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 債權人清冊正本：
 - (1) 需檢附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正本：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近一個月內之資料。
 - (2) 銀行公會債權人清冊：申請人自行填寫非金融機構債務(含民間債務)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揭露之金融債務。
- 國稅局核發近兩年度的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財產查詢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
- 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請自行備妥：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
如無薪資證明，應填具「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若確無本項資料者(例如軍公教人員)，可免提供。
- 如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者需提供相關證明。